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委托1名。董事华立先生因身体原因不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焦天悦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关于批准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明华国际船务有限公司从关联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属境外单船公司（船东）租入2艘新造ULTRAMAX散货船，同时由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明华船务有

限公司与船东签署管理合同代为管理。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招商轮船关于拟从关联方租入散货船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号）。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聘任李甄先生担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甄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聘任李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甄先生 简历

李甄 历任巴西拉亚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租船公司总经理，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总监、航运管理部总经理、航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国经贸船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00368.HK）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40061.OC）非执行董事、常务副董事长。

三、关于与长航油运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下

称“长航油运”)就船舶代理、供应等方面展开合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总监与长航油运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2017年度、2018年度关联交易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1,300万元和人民币2,7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苏新刚先生因担任关联方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姚平先生因担任长航油运董事长,董事华立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财务部部长,董事焦天悦先生因担任招商局集团全资子公司招商局海通贸易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该4名董事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元、杨斌、曲毅民、冯道祥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7日